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960.4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家；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693.62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66名从业

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纪律处分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磊，中兴财光华合伙人，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芳欢，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盘林，中兴财光华合伙人，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

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兴财光华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履职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五）生效日期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